**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5-01519**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3538**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

**采购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5-01519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35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26,11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

采购包预算金额：591,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综合监测服务1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91,7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

采购包预算金额：591,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综合监测服务2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91,7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42,71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42,71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载明的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应同时包含以下内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若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载明的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应同时包含以下内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若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0760-88329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总则**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1,526,110.00元。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本文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如有）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合同款)：支付比例100%，第一期：支付内容包含两部分：1、2025年12月，在完成2025年所委托的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后支付26.84万元，即约为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45%；2、（按实结算工作内容详见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1）：采购人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列明的计价标准和中标人所报折扣率，并按照实际工作量，在2025年12月对已完成的监测工作统计完成并确认无误后进行计费。以上两部分内容在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一并进行支付。 第二期（按实结算工作内容详见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1）：采购人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列明的计价标准和中标人所报折扣率，并按照实际工作量，对已完成的监测工作进行计费，在2026年6月统计完成并确认无误后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注：本采购包2026年费用预算金额以市财政部门下达为准，若与本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不一致时，则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违约条款 | 本采购包合同生效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警告、约谈、扣除部分合同金额、终止合同等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无条件接受违约条款中规定的服务费扣减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格式自拟，字数不限） |
|  | 2 | 违约条款 | （1）中标人在工作开展中出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中标人在工作质量抽查中被发现工作存在不规范或其他数据质量问题（如盲样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第一次发现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中标人需无偿重新开展存在问题的监测工作并当即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的，扣除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1%并无偿重新开展存在问题的监测工作；第三次发现的，扣除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5%并无偿重新开展存在问题的监测工作，且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3）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控）单位抽查发现不符合监测规范和招标需求的检测报告,视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将不对这部分监测工作的费用进行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全额退回，除此以外，每发现一份不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不设上限，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4）中标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可扣除当次监测任务服务金额的50%，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出现超期交付监测报告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出现拒绝接收委托、现场采样迟到等负面情况并查实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延误的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300元，并不设上限，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如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前述负面情况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出现监测工作未按要求依托采购人指定的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的，或出现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等填报问题的，每发现一份（按监测报告份数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可叠加，并不设上限，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如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前述情况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7）中标人出现不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审查、飞行检查、盲样考核等质量控制工作的，每出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出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能对监测工作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余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双方按实际已产生合格报告的检测费结算，中标人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还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偿、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公证费、等)。 （9）如因中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侵害或未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导致采购人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的、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需对此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应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3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1）本采购包以折扣率进行报价（0%-100%），投标人填报一个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如10.00%。）（此折扣率仅用于本包组中按实结算工作内容的服务费核算。） |
|  | 4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2）本采购包第一期固定价款项按26.84万元支付，即约为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45%；第一期按实结算部分与第二期款项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按实结算工作内容详见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1），结算公式：采购人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列明的计价标准，按（实际工作量×上述计价标准单价×折扣率）结算。注：根据工作需要，若发生加急检测工作，加急检测项目的加急费为原约定检测费用的40%。 （3）本采购包部分内容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款项。服务期限结束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综合监测服务1 | 项 | 1.00 | 591,700.00 | 591,7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内容中（一）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监测为固定价包干制工作部分，预算定额为26.84万元；（二）污染源例行监测、（三）环境执法监测为按实结算工作部分。**  **（一）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工作实施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实施内容为：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监督性抽查监测。对6个土壤点位（每个点位3个样品，包含勘察及钻孔）、3个地下水点位（每个点位1个样品，包含建井及洗井）开展采样监测工作。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对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的土壤及地下水开展样品采集与分析，包括：  1）前期工作：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点位布设和监测方案编制、点位现场核查等。  2）实施监测：样品采集、样品流转、保存和制备等，并接受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检查。预计需采33个土壤样品（含10%平行样）和30个地下水样品（共两批次【丰水期、枯水期各1批次】，每批次15个，含10%平行样）；预计需建设12个地下水监测井。  3）结果处理：完成工作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将监测数据等内容录入广东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等相关系统。  具体监测因子由采购人根据工作要求确定，若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无法满足土壤或地下水采样要求，导致监测点位、样品数量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开展同类型、同等工作量的工作代替未开展的监测工作；另外，若因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对所委托的任务开展监测工作，经采购人同意，任务可顺延至适当的时间开展。 |
|  | 2 | **（二）污染源例行监测**  本项工作实施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单位监测等各项污染源例行监测工作，实施监测工作的类型、数量、监测因子等以实际产生为准，采购人将按实际情况进行任务派发。 |
|  | 3 | **（三）环境执法监测**  本项工作实施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施内容为：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日常环境检查、现场复查、双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中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对象在中山市辖区内排污单位或相关环境质量要素中抽取。监测任务、工作要求等由采购人按需要当天或提前派发，并按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文件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确定监测因子。 |
|  | 4 | **二、工作要求**  **（一）质量控制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独立公正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过程涉及的人员分别对相应工作环节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 5 | 2、中标人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为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6 | 3、中标人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与污染物对应的环境质量或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或等效；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开展监测工作时需按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和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规范实施监测行为（包含点位设置、样品采样运输、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保存、报告的编制等）。为方便管理，每次现场采样还须采用录像或拍照的方式记录采样的过程，所产生的影像资料应妥善保存。  4、中标人所配置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现场采样及检测资格的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中标人还须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应定期培训，保证专业服务能力。 |
| ▲ | 7 | 5、采购人可通过飞行检查等方式抽查中标人工作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和密码加标样、仪器比对、人员比对中的一种或几种。 |
|  | 8 | **（二）其他工作要求**  1、为满足执法监测等工作的时效性要求，中标人需设有已通过CMA认证的具备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报告出具等监测全流程能力的实体机构，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响应。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任务量匹配相应数量的人员，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且质量精良，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中标人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将委托任务外包或分包给有相应经认证的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出具的检测结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交采购人。中标人每次完成监测任务，对疑似异常的监测数据须及时进行有效分析，并在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把情况汇总反馈到采购人。  4、中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委托合同、采样记录、采样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报表、结果报告等，应妥善保管。采购人将随机开展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抽查，抽查形式由采购人决定，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规范性、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情况、数据报告的编制等内容，中标人需全力配合抽查工作。  5、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中填报环境执法监测任务相关信息。 |
| ▲ | 9 | 6、中标人实施本采购包监测工作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平台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完成所有监测环节并录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平台中接收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检测任务登记、现场采样安排、现场采样全过程、样品接收、分析数据录入、分析数据复核与审核、报告编制、报告审核与签发等；中标人同时需在平台进行内部的实验室资源，包括人员管理、仪器设备、标样试剂、资质能力的质量管控。中标人须确保其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规定和质量体系运行相关内容满足使用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信息平台使用及运行要求。 |
|  | 10 | 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监测任务信息（时间、地点等）、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数据透露给采购人或任务负责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8、中标人若具有监测全过程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及流程齐全，系统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方面的功能及流程的，中标人应在信息化水平方案中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功能及流程等进行阐述。 |
| ▲ | 11 | 9、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接收到应急监测任务后0.5小时内、一般监测任务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监测工作（超出此时限要求的，即视为迟到，将按“主要商务要求”中的违约条款之（5）扣减相应服务费。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时间除外），且不得拒绝接收任务。 |
|  | 12 | 10、中标人需在非工作时段（含夜间、节假日）安排不少于1组人员值班待命，保证能够随时响应应急监测及执法监测需求。  11、中标人需提供至少2年的售后服务，并在合同期、售后期内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迎检、执法、司法程序等工作。 |
| ▲ | 13 | **（三）提交成果要求**  1、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2、中标人接到派发任务并完成采样工作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3、对加急监测的要求：中标人接受加急监测委托后，应于完成监测采样后的24小时内（个别监测项目按规范超过此时限的除外）将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和相关文件报送并通知采购人。  4、检测结论超标的，中标人应当将检测报告及采样现场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采样记录单、现场采样照片和视频录像、监测原始分析、质控记录等报至采购人1式3份。  5、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部分所完成的监测工作进行数据整理，形成数据报表等载体形式，报送至采购人。  6、其他特殊成果: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中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方案》（3份）；  《中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报告》（3份）；  《中山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工作台账》（3份）。  采购人通过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对项目成果开展验收，中标人需确保全部成果均通过验收并按时提交最终成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合同款)：支付比例100%，第一期、第二期（按实结算工作内容详见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2）：采购人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列明的计价标准和中标人所报折扣率，并按照实际工作量，对已完成的监测工作进行计费，分别在2024年12月（第一期）与2026年6月（第二期）统计完成并确认无误后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注：本采购包2026年费用预算金额以市财政部门下达为准，若与本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不一致时，则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违约条款 | 本采购包合同生效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警告、约谈、扣除部分合同金额、终止合同等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提供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我方无条件接受违约条款中规定的服务费扣减标准及支付方式”等，格式自拟，字数不限） |
|  | 2 | 违约条款 | （1）中标人在工作开展中出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若中标人在工作质量抽查中被发现工作存在不规范或其他数据质量问题（如盲样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第一次发现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中标人需无偿重新开展存在问题的监测工作并当即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的，扣除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1%并无偿重新开展存在问题的监测工作；第三次发现的，扣除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5%并无偿重新开展存在问题的监测工作，且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3）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质控）单位抽查发现不符合监测规范和招标需求的检测报告,视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将不对这部分监测工作的费用进行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全额退回，除此以外，每发现一份不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不设上限，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4）中标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可扣除当次监测任务服务金额的50%，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出现超期交付监测报告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出现拒绝接收委托、现场采样迟到等负面情况并查实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延误的情况除外，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300元，并不设上限，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被发现前述负面情况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出现监测工作未按要求依托采购人指定的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的，或出现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等填报问题的，每发现一份（按监测报告份数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可叠加，并不设上限，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被发现前述情况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7）中标人出现不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审查、飞行检查、盲样考核等质量控制工作的，每出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以上应支付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出现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能对监测工作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余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双方按实际已产生合格报告的检测费结算，中标人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还应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偿、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公证费、等)。 （9）如因中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侵害或未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导致采购人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的、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需对此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改正，应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3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1）本采购包以折扣率进行报价（0%-100%），投标人填报一个折扣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最多可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如10.00%。）（此折扣率仅用于本包组中按实结算工作内容的服务费核算。） |
|  | 4 | 报价及结算方式 | （2）本采购包第一期与第二期款项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按实结算工作内容详见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2），结算公式：采购人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列明的计价标准，按（实际工作量×上述计价标准单价×折扣率）结算。注：根据工作需要，若发生加急检测工作，加急检测项目的加急费为原约定检测费用的40%。 （3）本采购包部分内容以实际工作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款项。服务期限结束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综合监测服务2 | 项 | 1.00 | 591,700.00 | 591,7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综合监测服务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实施内容**  **（一）污染源例行监测**  本项工作实施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单位监测等各项污染源例行监测工作，实施监测工作的类型、数量、监测因子等以实际产生为准，采购人将按实际情况进行任务派发。 |
|  | 2 | **（二）环境执法监测**  本项工作实施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施内容为：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日常环境检查、现场复查、双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中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监测对象在中山市辖区内排污单位或相关环境质量要素中抽取。监测任务、工作要求等由采购人按需要当天或提前派发，并按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文件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确定监测因子。 |
|  | 3 | **二、工作要求**  **（一）质量控制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独立公正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过程涉及的人员分别对相应工作环节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 | 4 | 2、中标人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为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3、中标人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与污染物对应的环境质量或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或等效；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开展监测工作时需按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和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规范实施监测行为（包含点位设置、样品采样运输、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保存、报告的编制等）。为方便管理，每次现场采样还须采用录像或拍照的方式记录采样的过程，所产生的影像资料应妥善保存。  4、中标人所配置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现场采样及检测资格的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中标人还须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应定期培训，保证专业服务能力。 |
| ▲ | 6 | 5、采购人可通过飞行检查等方式抽查中标人工作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和密码加标样、仪器比对、人员比对中的一种或几种。 |
|  | 7 | **（二）其他工作要求**  1、为满足执法监测等工作的时效性要求，中标人需设有已通过CMA认证的具备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报告出具等监测全流程能力的实体机构，并通过CMA认证，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响应。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任务量匹配相应数量的人员，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且质量精良，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中标人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将委托任务外包或分包给有相应经认证的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结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交采购人。中标人每次完成监测任务，对疑似异常的监测数据须及时进行有效分析，并在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把情况汇总反馈到采购人。  4、中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委托合同、采样记录、采样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报表、结果报告等，应妥善保管。采购人将随机开展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的抽查，抽查形式由采购人决定，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规范性、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情况、数据报告的编制等内容，中标人需全力配合抽查工作。  5、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中填报环境执法监测任务相关信息。 |
| ▲ | 8 | 6、中标人实施本采购包监测工作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平台规定的质量管理要求完成所有监测环节并录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平台中接收采购人下达的任务、检测任务登记、现场采样安排、现场采样全过程、样品接收、分析数据录入、分析数据复核与审核、报告编制、报告审核与签发等；中标人同时需在平台进行内部的实验室资源，包括人员管理、仪器设备、标样试剂、资质能力的质量管控。中标人须确保其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规定和质量体系运行相关内容满足使用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信息平台使用及运行要求。 |
|  | 9 | 7、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监测任务信息（时间、地点等）、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数据透露给采购人或任务负责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8、中标人若具有监测全过程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及流程齐全，系统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方面的功能及流程的，中标人应在信息化水平方案中对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功能及流程等进行阐述。 |
| ▲ | 10 | 9、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接收到应急监测任务后0.5小时内、一般监测任务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监测工作（超出此时限要求1小时或以上的，即视为迟到，将按“主要商务要求”中的违约条款之（5）扣减相应服务费。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时间除外），不得拒绝接收任务。 |
|  | 11 | 10、中标人需在非工作时段（含夜间、节假日）安排不少于1组人员值班待命，保证能够随时响应应急监测及执法监测需求。  11、中标人需提供至少2年的售后服务，并在合同期、售后期内配合协助采购人开展迎检、执法、司法程序等工作。 |
| ▲ | 12 | **（三）提交成果要求**  1、中标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2、中标人接到派发任务并完成采样工作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3、对加急监测的要求：中标人接受加急监测委托后，应于完成监测采样后的24小时内（个别监测项目按规范超过此时限的除外）将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和相关文件报送并通知采购人。  4、检测结论超标的，中标人应当将检测报告及采样现场信息和文书材料（包括采样记录单、现场采样照片和视频录像、监测原始分析、质控记录等报至采购人1式3份。  5、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部分所完成的监测工作进行数据整理，形成数据报表等载体形式，报送至采购人。  采购人通过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对项目成果开展验收，中标人需确保全部成果均通过验收并按时提交最终成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合同款)：支付比例100%，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金额18.511万元，即约为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4%，采购人在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 第二期：于2026年6月30日前，中标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本采购包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在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 注：本采购包2026年费用预算金额以市财政部门下达为准，若与本招标文件中的金额不一致时，则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确认。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违约条款 | 本采购包合同生效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时，采购人有权在合同金额的基础上扣除违约金，并且中标人需负责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具体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项 | 1.00 | 342,710.00 | 342,7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工作实施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实施内容为：  **（一）对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各类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全过程质控  （1）选择不少于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的采样现场实施监督检查，以实地查看的方式，现场抽查采样工作过程是否符合方法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及实地采样的真实性。  （2）选择不少于5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样品（土壤样品不少于3个、地下水样品不少于2个）实施密码平行样分析，监测单位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方案实施样品采集时，同时采集平行样，样品量、样品存储容器、样品保存及运输条件均应符合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样品应外观完好、标签清晰、具唯一性编码标识。交质控单位现场进行样品加密，质控单位技术人员共同实施样品加密工作，去掉原样品标签，按密码样编码规则重新编码后粘贴新标签，做好登记。  （3）对承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实施实验室监督检查1次，质控单位派出技术人员到地块监测单位实验室开展监督检查。  2、固定污染源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1）对例行监测任务、执法监测任务的现场采样规范性进行飞行检查，按照不少于5家次实施；  （2）对监测单位实施实验室监督检查2次；  （3）对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报告及记录进行监测质量复核，按照不少于10家次实施；  （4）对监测实施单位实施2个指标盲样考核，考核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按照不少于半年一次实施。  3、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开展除上述质控工作以外的其他环境监测质控工作技术支持。 |
|  | 2 | **（二）全过程质控信息化服务**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分析质量信息化监控能力及服务保障，提供1套社会监测机构监测质量全过程管理监管平台，平台可实现本采购项目包含的监测工作任务下达与接收、检测任务登记、现场采样安排、现场采样全过程、样品接收、分析数据录入、分析数据复核与审核、报告编制、报告审核与签发等流程的过程管理，并保证在质保期内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
|  | 3 |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要求**  1、对于采购人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及时对接并按期完成。  2、中标人应配备固定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采购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采购包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专家评审费、法定税费等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原则上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 ▲ | 4 | 4、中标人应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被监督对象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督对象的任何礼金、礼品。  （3）不泄漏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 ▲ | 5 | **（二）提交成果要求**  1、合同期内每月度提交《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质控工作月报》。  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部分已完成飞行检查或质量审查的任务出具独立的质量审查报告，并报送至采购人。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质量监管相关工作成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具备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采购包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及后续采购包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的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 3.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45%；4.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2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载明的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应同时包含以下内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若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载明的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应同时包含以下内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若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不高于100％，且无重大不合理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折扣率不高于100％，且无重大不合理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开标一览表③分项报价表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况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综合监测服务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8.0分  技术部分3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得10分； 2、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7分； 3、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 4、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信息化水平 (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具备的检测管理系统化信息化水平，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齐全程度（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等进行评审： 1、具备完善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齐全、完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到位、明确，得5分； 2、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得4分； 3、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基本到位，得3分； 4、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不到位， 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欠缺准确性，得2分； 5、无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得0分。 |
| 任务响应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任务（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等）提出响应方案，对于应急监测任务应制定独立的针对性方案。对响应方案的时效性响应、方案可行性、响应流程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有正确的理解，分别制定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响应时间短、远优于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可行性强、响应工作流程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有较为正确的理解，分别制定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响应时间较短、优于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可行性较强、响应工作流程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有基本的理解，响应方案具备基本的针对性，响应时间合格、能达到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响应工作流程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4分； 4、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的理解欠准确，响应方案欠针对性，响应时间未达到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可行性欠缺、响应工作流程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
|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7.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完整详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强，突出重点，得7分； 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较完整详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强，较好突出重点，得5分；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一般、操作性针对性一般，重点不突出，得3分； 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存在较大不完整、疏漏，得1分。 5、不提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重要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条款（“▲”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共5项重要条款（“▲”条款），完全满足得5分，重要条款（“▲”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企业体系认证 (3.0分)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检测能力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获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进行评审： 检测项目数≥1200项的，得10分； 1200项＞检测项目数≥900项的，得6分； 900项＞检测项目数≥600项的，得3分； 600项＞检测项目数的，得0分。 注：（1）提供显示检测项目内容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的上述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并统计数量，以便评审，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2）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的环境类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或另行附表，以便评审。（3）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①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②海水和海洋生物体、③土壤、④水系沉积物、⑤海洋沉积物、⑥水质分析、⑦海水、⑧水资源（生活饮用水）、⑨水资源（地下水）、⑩环境空气和废气、⑪室内空气、⑫油气回收、⑬燃料、⑭电磁辐射、⑮电离辐射、⑯噪声、⑰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若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
| 能力验证实力 (3.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参加能力验证（验证项目须为环境类检测项目），每提供1份验证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文件，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1）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相同等级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每年能力验证结果颁发日期所在年份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海水和海洋生物体、土壤、水系沉积物、海洋沉积物、水质分析、海水、水资源（生活饮用水）、水资源（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燃料、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若证明文件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10.0分) | 1、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监测（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每一人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资格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3.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设备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类下列分析设备的，得0.2分，最高得2分。（1）气相色谱仪、（2）原子吸收仪、（3）原子荧光光谱仪、（4）液相色谱仪、（5）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6）电磁辐射分析仪、（7）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9）离子色谱仪、（10）可见分光光度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监测类设备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类下列应急监测类设备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1）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2）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3）便携式烟尘采样测试仪、（4）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5）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注：（1）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上的送检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环保守法情况 (2.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2分。 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说明函或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若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说明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
| 同类业绩 (18.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情况： 1、每承担过1个环境执法监测相关工作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每承担过1个土壤类环境监测工作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评审项满分为1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4.0分) | 上述“同类业绩”评审项（环境执法监测）的有效业绩中，每提供一个对应业绩为好评且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好评，是指评价结果为“好”、“好评”、“优秀"或类似评价的内容或用户评分达90或以上等的服务评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综合监测服务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8.0分  技术部分32.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得10分； 2、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7分； 3、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 4、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信息化水平 (5.0分) | 根据投标人所具备的检测管理系统化信息化水平，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齐全程度（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等进行评审： 1、具备完善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齐全、完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到位、明确，得5分； 2、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得4分； 3、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基本到位，得3分； 4、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不到位， 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欠缺准确性，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任务响应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任务（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等）提出响应方案，对于应急监测任务应制定独立的针对性方案。对响应方案的时效性响应、方案可行性、响应流程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有正确的理解，分别制定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响应时间短、远优于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可行性强、响应工作流程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有较为正确的理解，分别制定针对性的响应方案，响应时间较短、优于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可行性较强、响应工作流程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有基本的理解，响应方案具备基本的针对性，响应时间合格、能达到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响应工作流程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4分； 4、对本项目所包含的各项任务的属性、时效性的理解欠准确，响应方案欠针对性，响应时间未达到采购人的时效性要求，且响应方案可行性欠缺、响应工作流程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 (7.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完整详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强，突出重点，得7分； 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较完整详细、可行、操作性、针对性强，较好突出重点，得5分；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一般、操作性针对性一般，重点不突出，得3分； 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存在较大不完整、疏漏，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重要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条款（“▲”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共5项重要条款（“▲”条款），完全满足得5分，重要条款（“▲”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企业体系认证 (3.0分)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检测能力情况 (10.0分) | 根据投标人获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进行评审： 检测项目数≥1200项的，得10分； 1200项＞检测项目数≥900项的，得6分； 900项＞检测项目数≥600项的，得3分； 600项＞检测项目数的，得0分； 注：（1）提供显示检测项目内容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并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的上述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并统计数量，以便评审，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2）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的环境类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或另行附表，以便评审。（3）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①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②海水和海洋生物体、③土壤、④水系沉积物、⑤海洋沉积物、⑥水质分析、⑦海水、⑧水资源（生活饮用水）、⑨水资源（地下水）、⑩环境空气和废气、⑪室内空气、⑫油气回收、⑬燃料、⑭电磁辐射、⑮电离辐射、⑯噪声、⑰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若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
| 能力验证实力 (3.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参加能力验证（验证项目须为环境类检测项目），每提供1份验证结果为满意的证明文件，得0.2分，最高得3分。 注：（1）提供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或相同等级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每年能力验证结果颁发日期所在年份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海水和海洋生物体、土壤、水系沉积物、海洋沉积物、水质分析、海水、水资源（生活饮用水）、水资源（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燃料、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若证明文件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10.0分) | 1、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监测（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每一人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资格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3.0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设备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类下列分析设备的，得0.2分，最高得2分。（1）气相色谱仪、（2）原子吸收仪、（3）原子荧光光谱仪、（4）液相色谱仪、（5）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6）电磁辐射分析仪、（7）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9）离子色谱仪、（10）可见分光光度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监测类设备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1类下列应急监测类设备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1）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2）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3）便携式烟尘采样测试仪、（4）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5）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注：（1）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上的送检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环保守法情况 (2.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2分。 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说明函或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若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说明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
| 同类业绩 (18.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情况： 1、每承担过1个环境执法监测相关工作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 2、每承担过1个土壤类环境监测工作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评审项满分为1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4.0分) | 上述“同类业绩”评审项（环境执法监测）的有效业绩中，每提供一个对应业绩为好评且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好评，是指评价结果为“好”、“好评”、“优秀"或类似评价的内容或用户评分达90或以上等的服务评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监测数据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4.0分  技术部分46.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1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对项目情况理解和认识到位；能正确识别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项目实施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全面和可操作性强；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合理，提出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清晰、合理到位，得16分； 2、对项目情况理解和认识比较到位，基本能够正确识别项目重点、难点的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提出的服务进度和服务实施质量的保障措施比较具体、清晰、合理，得12分； 3、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和认识不够全面，有内容较全面的工作计划，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和对服务进度、服务实施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得8分。 4、对项目情况理解和认识较差，工作计划不完整，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其应对措施和对服务进度、实施质量的保证措施不到位，得4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信息化支撑能力 (3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机构监测质量全过程管理监管平台的运行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两方面：①系统功能方案或设计方案；②综合管理、静态数据维护、响应时效、质量控制及业务培训等方面的运维服务方案。 1、系统功能方案或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功能全面、界面科学；运维服务方案中关于技术支持、应急保障、系统运维、质量控制相关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性强；有完善、熟悉同类型系统的运维组织架构，管理流程规范，针对机构提出系统问题可有效、及时的解决；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计划合理，逻辑性强，内容全面（至少包含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且预期实操性强，得30分； 2、系统功能方案或设计方案内容较详实、功能较全面、界面较科学；运维服务方案中关于技术支持、应急保障、系统运维、质量控制相关内容合理、可行；有熟悉同类型系统的运维组织架构，针对机构提出系统问题的解决时效性一般；有较合理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计划、内容及预期实操性较强，得20分； 3、系统功能方案或设计方案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功能全面性一般、界面科学性一般；运维服务方案中关于技术支持、应急保障、系统运维、质量控制相关内容较合理；较熟悉同类型系统的运维组织架构，针对机构提出系统问题的解决时效性较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不够合理，预期实操性较差，得13分； 4、系统功能方案或设计方案内容欠详实、功能不全面、界面不科学；运维服务方案中关于技术支持、应急保障、系统运维、质量控制相关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机构提出系统问题的解决时效性差；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不合理，预期实操性差，得6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重要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条款（“▲”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共2项重要条款（“▲”条款），完全满足得5分，重要条款（“▲”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5分。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 企业体系认证 (3.0分)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实力 (14.0分) | 1、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的3分。 2、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具有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环保守法情况 (2.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2分。 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说明函或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若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说明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
| 同类业绩 (16.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情况： 1、每承接过与环境监测相关的质量监督项目或与环境监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每承接过与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调查同类的项目，且项目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审批（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4.0分) |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项的有效业绩中，每提供一个对应业绩为好评且加盖甲方公章的服务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好评，是指评价结果为“好”、“好评”、“优秀"或类似评价的内容或用户评分达90或以上等的服务评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类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中环合同（202x）xxxx

甲 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签约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根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

二、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背景及目标”

三、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力资源成本、设施设备费用、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3.\*\*\*

（二）工作要求：

1.\*\*\*

2.\*\*\*

3.\*\*\*

（三）其他：

\*\*\*\*\*\*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二）服务地点：中山市。

六、成果交付时间、方式及验收

（一）交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交付条件：

完成以下服务（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

1.《×××报告》

2.《×××规范》

3......

（三）验收

提交的《×××报告》、《×××规范》等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如乙方需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为准。（或：如果无专家验收环节，改为经甲方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情形1：

本项目合同金额\*\*\*\*元，分XX期支付。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有效发票后的15日内（默认选项，也可自由填写），支付合同金额的\*\*%，即\*\*\*元；

第二期款：\*\*\*\*（填写付款条件，也可写\*月\*日支付\*\*钱，此为必填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元；

第三期款：\*\*\*\*（填写付款条件，也可写\*月\*日支付\*\*钱，此为必填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元；

......

第XX期款：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默认选项，如果无专家验收环节，改为经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为准，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即\*\*\*元。

情形2：

本项目合同金额\*\*\*元，分XX期支付，每期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服务单价计算支付金额，约定的服务单价如下：

（1）\*\*\*\*\*\*；

（2）\*\*\*\*\*\*；

……

支付时间：

第一期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填写时间段）的服务费（填写付款时间，此为必填项）；

第二期款：\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填写时间段）的服务费（填写付款时间，此为必填项）；

......

若存在以下情况，则对当期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或根据考核评分情况进行相应扣减）：

（1）\*\*\*\*\*\*

（2）\*\*\*\*\*\*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默认选项）；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拟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谅解并明确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期限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有延误，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知悉并确认以上款项支付进度均需在甲方具备财政支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如因甲方不具备财政支付条件导致的延后支付，甲方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以上支付不得违反甲方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则按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结算费用。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质量的保证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次日起1年内（默认1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修改），如乙方提交多个项目成果的，以提交的最后一份成果通过验收起计算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相关辅助资料等技术支持，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成果进行检验；

3.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4.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6.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提供服务内容并完成项目任务；

2.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成果；

3.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各阶段工作进度和研究甲方要求协助的问题；

4.乙方应负责本次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或补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收款发票。

6.对于国家或行业对服务提供者有相应的资质要求的，乙方应确保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从业人员应确保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为乙方垫付赔偿/补偿的，甲方有权全额要求乙方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自实际垫付款项之日起产生的垫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年利率按LPR四倍计），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用、调查费、律师费、诉保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里有涉及图片、文字资料、音乐、声音、专利、专有技术等材料的使用，乙方应确保拥有合法的原始来源证明、相关权利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明。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配音、配乐、FLASH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将独立全额承担该损失。

十一、涉密保密及成果归属

（一）涉密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将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资料、文件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或一方违约而失效，将长期有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如因乙方单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挪作他用的，将承担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保密期限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一方的违约而失效。

（二）成果归属

1.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履行本合同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拥有（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以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为基数，从欠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此条为可选项，也可自行修改）。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乙方怠于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此条为可选项，也可自行修改）。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且经甲方书面敦促仍未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和额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五）如因政策变动或财政审批或财政预决算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妥善合理的解决方案，且互不追究责任，所产生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六）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经发现，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款项乙方需全数返还，并要求乙方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则乙方应继续赔偿。

（七）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形，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居民逼迁、政府规划迁改、疫情、战争、地震、水灾、台风等中国法律体系规定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必须在7日内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处理

（一）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三）因诉讼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诉保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的，按生效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双方确认：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本合同之附件

具体包括：

1.附件一《×××项目书》

2.附件二《×××项目报价表》

3.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xx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5-01519**

**采购项目编号：ZZ225035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5035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5035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5035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2025年—2026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503538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